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04號

原告 王淑如即集欣工程行

上原告因給付工作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立桓建設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（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900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
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8,3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87
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國敬